羣鶯亂飛

文：湯禎　畫：家裕

減掉一隻大菜

「算是八個人吧？」

「算十個人，八個人也要十個人的菜。」

大衛把夥計叫來吩咐寫菜，要有魚翅，這時楊蘭蘭帶了一個三十四五歲的男人來，她介紹他是尤先生。馮太帶了一個四十五六歲留小鬍髭的男人來，他是周先生，梁太帶了一個小弟弟，他是她的堂弟小顯，夥計給菜單與大衛看了。大衛皺眉說：

「這許多菜吃不下，減掉一隻大菜……」

「不要減。」沈蕙忙說。

大家都說一共八個人，不能太多，于是大衛減掉一隻「香酥鴨」。沈蕙問大家喝白蘭地如何，多數點頭，大衛要了一瓶名牌X.O。菜上，沈蕙感到不俗，他們喝盡大號的白蘭地後再要一瓶二號的，幾個男人都無拘束，包括二十一二歲的小顯。祇有他喝啤酒，他說祇喜啤酒與毡，到的士高要喝「毡湯力」了。當甜品上，楊蘭對大家說：

「我和沈小姐都要付此地的菜。至于的士高是讓沈小姐昨東道主了。我現在要和沈小姐宗拳，是事先議定的，因爲大家想作東道王，所以由贏家付，這很特別吧？」

大家都說特別，沈蕙問楊蘭「三拳兩勝」抑係「搶三」，楊蘭道：

「我寶成『搶三』。」

「恭敬不如從命！」沈蕙向楊蘭作揖道：「我們開始吧！」

「好。」

楊蘭拳也好，開始後是拉鋸戰，該十分鐘左右，沈蕙才尊定勝利，當然由她付帳了。大家向她致謝，她道：

「不要客氣，請到你和幾位女朋友，再有尤先生，周先生和顧先生十分不容易。」

大家都未開車出來，後來跳上的士到了的士高，那邊已很熟鬧，所訂那張枱夠大，都要了「毡湯力」，酒來，彼此舉杯後，大衛說：

「我同沈小姐跳舞去了。」

另三對也下池，在沈蕙眼中，楊蘭與她的尤先生跳得很好，小顯亦佳，她的拜伴堂姐太差了。沈蕙的舞伴愈跳愈好，兩支音樂後，大衛對沈蕙道：

「梁太給她堂弟扶同座上了。」（一五六）

三：憐得應付追求者

最先發動攻勢的，自然是與她一同工作的男同事。以佐治商行來說，美珍的第一個追求者就是小李。小李比美珍早一年進公司，自然已經成爲熟練文員，美珍的座位就在小李的旁邊，她初入行，什麽也不懂，一切工作都要問人，小李就坐在她的旁邊，她最先問的就是小李。

小李面對這樣美麗的女孩子，自然樂意帮助，他把他懂得的工作要領，一一向美珍傳授，講了美珍也做不來，他就替她代做。正是近水樓台先得月，小李是公司中第一個向美珍發動攻勢的。

一個美麗的女孩，追求者自然不止一個，分別赴約，周旋於衆多追求者之間。她不是有求必應，而是對方三四次邀約之中，她才會答應一次。當然，這也得視乎邀請的人是誰，有的第一次邀約，她就會答應；有的不斷邀約她也不會答應。中區的白領麗人，不少都會爲午餐而感到頭痛，美珍却一點也不會担心，只要她願意，每個中午都會有追求者陪她飲茶、吃飯，而不必自己去找地方。志明並不是最早的追求者，而是他出擊的。可以說，已經有好幾個人追求美珍時，他才發動攻勢。

她輪得慘

□王方

羅保道：「聽你言來，似乎和她相識。」

「我識她，但不知她是否識我？」菲臘便爲他談他所知。

那少女姓楊，是街坊，也曾見她有男朋友，但很快就落畫了，菲臘對她，也有佔有心。

一天，他在相識的士多飲汽水，見她經過，他目不轉睛的盯着她。

「看也沒有用，你是否歡喜狗？」

士多的老板娘問。

「我最怕狗。」菲臘說。

「那你死了心罷。」老板娘八起來了：「她呀艷如桃李，對任何人也冷若冰霜，獨對狗則十分熱情。因此，不但不結婚，甚至自己遷出來，獨居一樓。」

「爲什麽？」

「爲養狗呀，她養有三隻狗，都是名種。」老板娘說：「當那些男朋友知她痴戀狗時，都一一離她而去。」

「不是她不歡喜男士嗎？」

「可以這麽說，當她發現男朋友不愛狗時，就馬上落畫了。」

菲臘把自己聽來的話，轉給羅保知，當她發現男朋友不愛狗時，就馬上落畫了。

城市之光

■匡虞

狗合久離（三）

然後附說：「你也是死心罷，你也是不愛狗的人。」

羅保笑了：「我可以轉爲愛狗呀。」他繼續探聽她的愛好。

爲了接近她，他眞的要養狗，但家中地方不大，祇能養小狗。

經過那閃電雷鳴之後的好奇，而自動獻身後，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失了身？懵懵然。她留下的一條內褲有血漬！

她不是個貞操的崇尚者。失不失身，沒什麽要緊。但她訝異自己的早熟，對性慾的早熟。才十五六歲女孩子吧了！竟在如此一個深夜裡，自動向花匠的兒子，她最好的男伴，打開性慾之門！她沒有後悔，而且覺得其味無窮，也留下美妙的追思。

——我是妖魔嗎？

她自問。在這年代，她偷讀媽媽的「紅樓夢」、「西廂」、「聊齋志異」，似懂非懂，特別是文言小說「聊齋志異」，她艱澀地嚼着。但她摸索出好些故事的情節來，因爲它們都談狐說鬼，狐鬼之說，深深吸引少女心，于是一讀再讀。

終于嚼出一點味道來，知道大凡向書生或商賈展開主動勾引入房上床的，都是鬼妖。

自從那次上床以後，她每當咀嚼細味每一個細節時，十分神往。特別是兩人在薄被窩裡，她奔放活躍，處處採取主動，並且壓在大枝旗身上……和他玩得淋漓盡緻……更使她神馳。

覺得自己簡直是蒲松齡寫的妖魔鬼魅。即使不認爲自己是現代社會的妖魔，她也暗暗認爲是妖魔所降世！

注意鄰居的曹安麗，她跟月湘同一年紀，同讀一家學校。可她比「正菜」還正，絕口不談男女關係，對男同學、男鄰居冷漠，如有男同學無意間觸動她的手或身子一下，便殺鷄似的「嘰嘰」叫。

月湘生來自信——認爲自己做每一件事，都是對的。

因此，那夜和大枝旗做那件事，她也認爲是對的。多少年來，大枝旗跟自己作伴，處處帮她，處處護她，給予他小小甜頭獎勵，算得什麽？

她也並不因跟他做過那事老是纏繞不休，鬧鬧嚷嚷，要他跟她結婚，做一雙小夫妻。不！她只當他是最好的良伴罷了，她對他無所求。

三代名花

■辛海

二九：失身與早熟

風言蜂語

倫璆■

正常趨向

據說學生流法行爲減少。可能「師之惰」少了。

重要一環

九巴話唔加價又加價，最重要是當局是否批准。

有以致之

輪入勞工問題據說港府內部意見不一。可能是勞資觀點不同。

開心

鶯世界

蕭風：圖　主樓倍毅：文

病則度過女男食飲：六五一

王友春只有五日假，便在考錄了三名男女中日英文職員後，看他們同江上青上了班辦第一個前半天的事，便乘飛機離了台北。臨行前囑咐他台北「愛人」：「你自去選買車子吧。汽車只須買落地不久——兩年之內的二手貨，他就是RUNNING IN——第一年行駛期滿，開始了第二年可以跑快速度的第一正常之年後，價錢即算是名牌——日本的、西德的、法國的、甚至捷克的，都可以便宜四分一，到三分一。你不妨試試車」。她應允了，不再問他下次幾時「返台北」，免得他掛心。她送他到桃源中正機場，兩個擁吻而別。他用的正式這次在東京出的華航雙程票，只可以降羽田——現爲日本內線機場，這樣下機後，向右手步行，便到了「摸儂奶奴」（單軌電車），很快地就到了東京大圓環的「都電」鐵道的「濱松町」站——「新橋」的南一站，已在市區繁盛之地。

「十四號小陳空姐，不在機上！」他一進入客艙坐好，就注意到迎接帶位的空姐，六七個人，沒有她。頓時自己嗤笑：「好似有點悵惘似的，美女的魔力不小。」

這是無從打聽的，台日線，有的是經東京再繼續東飛去舊金山的，有的飛溫哥華，未必是台日短途來回，他暗中推測着。不見伊人，也就少了樂趣，靜靜地獨自飛回了東京，很快便乘「摸儂奶奴」到達濱松町，他經海關時，沒有多檢查，居然手提烟酒袋中的兩支台北「逸華齋」的燻鷄和醬肉、秋來的風鷄，都帶過來了。

他在濱松町出來便乘「搭古希」，直接來到舌家，果然喜好也在，便將帶到的逸華齋的珍味取出來，岳母大喜：

「你爸爸最愛的，他今晚回來，你陪他吃酒再談台北的事吧！……。」喜勞在此住在花園對面的沒樓的小棟客房，少不了先過這邊來洗塵。話分兩頭，王友春走後第三天是禮拜二，江上青却忽然不舒服了，便去看女醫生。

「過來了，要住兩天院——就住我們天母的療養院吧，放心，不是有了。」女醫生把脈時說，又驗了尿，在她耳邊細聲道：「房事過多了，是不是？」——「唔！我先生這次回台五天四夜……。」她雖沒記在日記上，但記得那天白日和夜晚共有兩次，而且其中一次，拖延了一小時二十分鐘。女醫生再安慰了一句：

「我們女人與男人一樣，色慾不可過度！」

一五五：送劉幗英入院

「哎呀——你病了！爲什麽不看醫生去呢？」瑪麗叫了起來。

「突然不舒服……我想，是感冒吧，應該沒什麽事！」劉幗英有氣無力地說。

「你看你——發高燒，出冷汗，還說是小事？」瑪麗皺起眉頭。「還是我送你去看醫生吧！」

劉幗英仍然坐着喘氣，沒作聲。

「要喝水嗎？」瑪麗又問，「或者先吃點什麽，我看你一定餓了！」

「不——」劉幗英搖手。「我好像要嘔吐的樣子。」

「哎呀！那怎麽辦？」瑪麗連忙把放在旁邊的廢紙桶拿過來。

幸虧，她沒嘔吐出來。

「別再等了，我馬上送你進醫院去！」瑪麗上前去扶劉幗英。

「好！」他連忙過來帮忙，扶劉幗英。

到了地下大堂，馬奇讓瑪麗陪着她，自己取車去。

瑪麗扶着劉幗英上車後，馬奇立即開車向醫院急馳而去。

到了醫院，下車後他們直趨急診室。

當值醫生替劉幗英診斷後對她說：

「我看你最好住院，休息幾天。」

瑪麗扶她到電梯門口，剛好碰上馬奇。

「咦——唉，鄧太出了什麽事？」他吃驚地問。

「她突然不舒服，要看醫生去，咱們一起送她進醫院吧！」瑪麗說。

「好！」他連忙過來帮忙，扶劉幗英。

到了醫院，馬奇讓瑪麗陪着她，自己取車去。

瑪麗扶着劉幗英上車後，馬奇立即開車向醫院急馳而去。

到了醫院，下車後他們直趨急診室。

當值醫生替劉幗英診斷後對她說：

「我看你最好住院，休息幾天。」

一五六：人心險詐

阿發曰：「佢話畀我嘅住幾日。」

大哥炳曰：「然，住幾日，如果我有佔錯，王利會通知牛精良我嘅住幾日就走。」

阿巫曰：「利哥不會咁做嘢？」

大哥炳笑曰：「細佬志，裡邊好多絕橋，好清楚，學嘢喇，凡事都要諗清楚，算過，度過。」

阿發曰：「炳哥講得啱，王利好可能通知牛精良者也。」

大哥炳曰：「兵法云，虛則實之，實則虛之，我嘅做任何事，都要有計劃。」

阿巫曰：「咁我嘅是否住幾日就走？」

大哥炳曰：「今晚就走，決不逗留。」

阿巫曰：「炳哥，外邊有人鈎住嘅。」

大哥炳曰：「可能會鬆懈，遲幾日唔掂者也。」

阿發亦提醒大哥炳，思疑王利馬仔監視，大哥炳笑曰：「我早已料到有此一着。」

阿巫曰：「咁我嘅幾時走都一樣，王利既然監視我嘅，一定有作用。」

下兩人又聊了一陣，看看已快要進港，方菱才忙着去找余顧南。

門一開，方菱見他容光煥發，雙目烱烱有神，又驚又喜，悄聲問道：「大哥，您功力全部恢復啦？」

「好像是吧，我自己也不太清楚。」

「你這個樣子出去無揚就他們一定會發覺！」方菱焦急地道：「船又快到了……且讓我想想辦法！」

她開門出去，臨行時又回頭道：「你不要出來。」

方菱悄悄跑到周老七燒飯的地方，偷偷抹了一把炭回去，在余顧南臉上擦了幾下，又把手抹乾淨，道：「等下你還得裝出不會恢復武功的樣子，免得引人思疑！」

余顧南笑道：「這個我自然懂得！」

正說着艙門已被人用力拍响，余顧南忙將門拉開，進來的却是馮若闌！

（七三八）

一五六：認爲太不公平

「送你去勞改營？」伊連娜吃驚地反問，「這是誰告訴你的呢？」

「安東洛夫，」史密夫馬上答，「是在我和他喝酒時，他告訴我的。」

「我不相信他會這樣說。」

「這是酒後吐眞言呀，」史密夫却淡然而答，「他還說了許多寃屈的說話，看來他是有點抑鬱的，唉，多可憐！」

「怎會？」伊連娜仍不相信，「他是個很樂觀的人，絕不會抑鬱的！」

「不，你對男人的心理了解不深，」史密夫笑了笑，「男人不容易表露他的情緒，特別是抑鬱的情緒。但喝了酒後，酒精的酒後吐眞言了，這，你是不大明白的。」

「我到底犯什麽錯誤，要去勞改營呢？」

「不知道，」她咬咬牙，「也許，這是新規定；也許，是爲了換血，換新血！」

「有了新血就淘汰敗血？」他裝出憤不平地說，「太不公平了，這就太不公平了！」

美蘇諜影

■東尼亞

天涯俠客無刀

■秋風：圖　■馮木明笙：文

廿五：柳暗花明

曹老頭想了一陣才道：「老漢與你們雖然只認識了三四天，但一見如故……嗯，老漢見你們都是善良……老漢有個遠親住在海州，他人叫王凌飛，是接過武的，在海州也有點名氣，萬一你們能夠逃出魔掌，倒可以去找他，他家很大！」

方菱正要如此，聞言芳心窃喜，又謝了一番才問：「貴親家怎個走法？他又怎會收留咱們？說不定姓王的沒有老丈的熱心。」

曹老頭忙道：「這個你可放心，王凌飛是出名的俠義中人，專愛鋤强扶弱，任何人有難去找他，都不會拒絕。老漢跟他也有幾面之緣，他有個表弟在海上討活，有次遇風落水，老漢送他到王家，多少留了點人情，因此報出老漢的名，料他會帮助你等。」

方菱笑嘻嘻地道：「那就更加多謝你了，就是到如今尚未請教老丈的大名。」

曹老頭臉上帶着不好意思的笑容：「老漢單名一個狗字，相熟的都喚老漢狗兒。你一提起這名，包他一定記得！」當

古代科舉防弊法

填寫家狀糊名謄錄

周雄先生：

自從隋煬帝改革選拔官吏的辦法，實行科舉考試以後，一直到清末廢除科舉爲止，考場內外的舞弊現象可謂層出不窮。爲了防止舞弊，封建朝廷也採取了種種措施，如填寫家狀，糊名、謄錄、轉桌閱卷等等。

古代沒有照相術，防替考也就成爲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因此，從唐朝起，就規定考生必須在試前填寫有關籍貫、年齡、容貌等的表格。據清朝人記載，清代考試必須將這些寫在試卷卷首，其中容貌項必須寫明身材的高矮，面色的黃白黑、鬍鬚的有無，以便隨時核對，因除了填寫上述幾項外，還必須列出祖宗三代情況，所以叫做「填寫家狀」。

唐代武則天當政的時候，發現考試中選拔的人封」。宋太宗規定殿試時糊名，考試一律糊名，以後就成了一種制度。

另外，在清代鄉試，會試時還實行過謄錄的制度，即挑選一些擅長書寫的人用朱筆將試卷重謄一遍，原試卷稱爲「墨卷」，謄寫卷稱爲「朱卷」，閱卷的考官只能看到朱卷，即使他們想通過辨認字跡而進行舞弊也是不可能的。

儘管採取了上述種種措施，但由於社會制度的問題，舞弊現象仍然很多，小說「儒林外史」中就描寫了考場上作弊之事。（宏達、新九〇〇二五）

別分有害侵同刑事

民事侵害

侵害他人權利構成被侵害者有權要求賠償

法律顧問

金倫先生：

一、民事侵害是一種侵害他人權利因而構成被侵害者有權提出賠償要求的行爲或不行爲。

所謂他人權利，是指受法律保障的個人權利，如果被侵害的是公衆的權利，要求賠償的人必須証明他所受的損失超過一般公衆成員所受的損失。同時，造成他人損失的行爲，也不一定是民事侵害行爲。比如不侵害到他人受法律保障的權利，它就不是民事侵害。相反，如果一宗行爲侵害到他人受法律保障的權利，即使他人沒有損失，也構成民事侵權行爲。即是說，有無損失與是否構成民事侵害無關。

二、之所以叫「民事」侵害，是因爲受侵害的只是私人權利，完全是侵害者與被侵害者間的事，法律不過在二者間求個公平罷了。刑事侵害就不同，侵害有時也以私人利益爲對象，但眞正受侵害的是公衆利益。民事侵害法保障私人利益，實行科舉考試以後，一直到清末廢除科舉爲止，考場內外的舞弊現象可謂層出不窮。爲了防止舞弊，封建朝廷也採取了種種措施，如填寫家狀，糊名、謄錄、轉桌閱卷等等。

古代沒有照相術，防替考也就成爲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因此，從唐朝起，就規定考生必須在試前填寫有關籍貫、年齡、容貌等的表格。據清朝人記載，清代考試必須將這些寫在試卷卷首，其中容貌項必須寫明身材的高矮，面色的黃白黑、鬍鬚的有無，以便隨時核對，因除了填寫上述幾項外，還必須列出祖宗三代情況，所以叫做「填寫家狀」。

唐代武則天當政的時候，發現考試中選拔的人封」。宋太宗規定殿試時糊名，考試一律糊名，以後就成了一種制度。

另外，在清代鄉試，會試時還實行過謄錄的制度，即挑選一些擅長書寫的人用朱筆將試卷重謄一遍，原試卷稱爲「墨卷」，謄寫卷稱爲「朱卷」，閱卷的考官只能看到朱卷，即使他們想通過辨認字跡而進行舞弊也是不可能的。

儘管採取了上述種種措施，但由於社會制度的問題，舞弊現象仍然很多，小說「儒林外史」中就描寫了考場上作弊之事。（宏達、新九〇〇二五）

氣象千萬

温炎先生：

自從秋分節一過，白晝即開始逐漸比黑夜愈來愈短，陽光亦愈來愈斜，天氣亦變得較涼，尤其是在夜間。如果是在我國北方，例如吉林、黑龍江等地，或者甚至是在我國中部地區，此時已可說得是寒冷的天氣。斜射的陽光和寒冷的天氣，不獨對地面的生物有重大的影响，就是對地面上的非生物也有重大的影响。水池、水塘和湖中的水，這時部會變得比較清，便是對非生物影响的衆多例子中的一個例子。我國古代的人，早已觀察到這種事實。二千多年前我國著名詩人宋玉，在其名作「九辯」詩裏，就有「秋寒水清」的說法了。

通天曉先生：

有人說秋冬池塘的水或湖中的水，眞的不如春夏季時則看來較濁，請問這是什麽原因？

温炎

通天曉先生：

現代外科技術已十分先進，經常有關於各種器官如腎、心、肺等移植成功的報道，但我沒有聽說過人腦移植的事，人腦能成功地移植嗎？

陸麗莎

陸麗莎小姐：

確實，以當今醫學界的水平，把有病廢用的腦器切除，然後換上一個健康的腦器，已非難事，這方法則所謂器官移植法。但人腦移植却是不可能的。

醫理淺釋

人腦移植探索

醫學專家積極研究勇闖「禁區」

通天曉先生：

這種現象激發一些科學家艱苦努力研究，對人體內這個最複雜、最奧秘的器官的移植工作，進行了大胆的設想和勇敢地試驗，取得了可喜的、令人鼓舞的成就。

七十年代初，美國神經外科教授懷特所領導的專家們，將一個完整的猴頭移植到另一隻猴子的身軀上，雖猴頭移植後存活時間很短，但令人振奮的是，移植後的猴頭的眼睛轉動自如，可以掃視週圍物體；眼皮能張能閉；聽覺正常；能飲水吞食；會叫且能咬人。只是移植的猴頭與脊髓神經連接不起來，故頭以下的軀體的功能喪失。這個了不起的成就轟動一時，大人（包括一名計時裁判）的書面作証，但是奧運會的成績已無法更改，他只好當第二名。

索菲的支持者們爲了補救這一錯誤，搞了一個安慰賽，他們把他的銀牌的一面鍍了金，以此來「糾正」這一永遠無法平反的錯案。

本屆最威水的要算芬蘭長跑運動員努爾米了，他在三天之內連獲千五米、五千米、十公里越野跑個人賽、團體賽、三千米團體賽共五枚金牌。四年後他又在阿姆斯特丹奧運會上把獲得的金牌數增加到九枚。

本屆奧運美國獲四十五金、二十七銀、二十七銅；法國得十四金、十四銀、十三銅；芬蘭得十四金、十三銀、十銅。（秦成、新九〇〇三一）

街坊服務

通天曉

體壇縱橫

第八屆奧運會一宗錯案

匈牙利索菲痛失金牌

陳華立先生：

第八屆奧運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七日在法國巴黎舉行。比起以前的巴黎奧運，有了明顯的進步。參賽隊伍達四十四個，運動員達三〇八三人，其中女選手一三六人，這些數字人數達六十七萬人，這些數字都是破紀錄的，雖然項目僅爲十八個，但仍具有空前規模。

本屆奧運出現一起無法平反的錯案，那是發生在五項全能的比賽上。芬蘭選手雷托拿蟬聯冠軍，匈牙利選手索菲得銀牌。但實際上，這却是一個錯誤。造成這一錯誤的原因，是由於裁判員聽錯了索菲二百米的成績。索菲二百米的成績是二十二秒八，而不是記載上的二十三秒四，按此計算，索菲應得冠軍。當時五項全能賽完後，人們都向索菲祝賀，以爲他獲得了冠軍，但巴黎奧運會並未舉行發獎儀式。會後，索菲回到布達佩斯時收到一個郵包，打開一看，却不是金牌，而是銀牌。儘管索菲得到三枚金牌，雖猴頭移植後存活時間很短，但令人振奮的是，移植後的猴頭的眼睛轉動自如，可以掃視週圍物體；眼皮能張能閉；聽覺正常；能飲水吞食；會叫且能咬人。只是移植的猴頭與脊髓神經連接不起來，故頭以下的軀體的功能喪失。這個了不起的成就轟動一時，大

灰雁是絕對奉行「一夫一妻制」的。

甚至一生都在一起，牠們是不是也爲了愛情？

百分之九十的鳥是一夫一妻制的。原因是牠們需要共同築窩，一起哺養幼鳥。每天雌鳥需要數百小蟲作爲食物。單靠一隻鳥不夠，兩隻鳥輪流餵養，小鳥才能成長。

野生的灰雁就是絕對奉行一夫一妻制的，一隻雄雁有配偶時固然忠貞不二，甚至在喪偶後，多半也不再另尋配偶，而寧願獨守其身。這種行爲在灰雁中是十分普遍的。到目前爲止，科學家還未發現例外。

鳥類婚配形式多爲一夫一妻

哺乳動物則較自由

通天曉先生：

一夫一妻制是人類最佳的婚配形式，從動物學來說，有些飛禽走獸兩性之間都是很恩愛的。但不知道牠們也會產生愛情，或者眞的也是一夫一妻制的呢？

章愛萍

章愛萍女士：

有些動物成雙成對地生活在一起很久，有時每逢五月，粉紅色大朔鵰數以千計的離開牠們在英格蘭舒適的家，飛往北部過夏。牠們去到寒冷的冰島——雪很少融化，但到八月底這片土地又將結束。這要求鵰在三個月內做任何鳥能做到的最艱苦的事。築巢、生蛋、孵蛋、收集食物、餵養幼鳥一直到成長能作長途飛行爲止。在冬天又回到南方，如果不匆忙緊張幹活，幼鳥將會死亡在冰島上。這些鳥怎能應付這樣緊迫的日程表？很簡單，牠們奉行一夫一妻制，年復一年合作下去。

我們人類喜歡將結婚看成是一件富於羅曼氣息的幸福之事。但對於魚、昆蟲、爬行動物、兩棲動物，甚至大多數哺乳動物來說，牠們可不懂愛情，羅曼史。牠們的「婚配」，只是出於天生的本能或生活的需要。

科學家估計只有百分之三哺乳動物是一夫一妻制的。狼、狐狸、某些狗、有些猴子以及猿猴一夫一妻制生活。（唐寧、新九〇〇二二）

飛禽走獸

古人古事

王旦巧教子女操守清廉

黃衛軍先生：

北宋宰相王旦，甚聲朝野。一天，有人來到他府中出售玉帶。王旦的子女們認爲玉帶很漂亮，就拿給父親欣賞，意欲以重金買下。王旦微微一笑，叫他們繫在自己的腰上，旋即問道：「繫在身上還看得見漂亮嗎？」子女們回曰：「繫在身上，自己怎能看得見？」王旦說：「自己負重却讓人家讚美，那不是很勞累嗎？快還掉它！」

王旦自眞宗咸平四年（公元一零零一年）任參知政事至景德六年（公元一零零六年）拜相，從不購置田產房屋。他說：「子孫應當自立，倘爲他們準備下大量田產，築好安樂窩，那只能使他們日後爲爭奪財產而成爲不義之人！」

有一年，宋眞宗御駕臨幸，見王旦住的房屋太簡陋，想爲他大興土木，王旦說自己的房屋是祖先留傳下來的，不忍毀棄，婉言謝絕了聖上的好意。（宏達、新八九九八八）

氣象千萬

温炎先生：

第二，由於夏季較常下雨，雨水都經常注意觀察本港各水塘水的澄清情況，你當知「秋寒水清」的現象是實際上存在的。

秋冬時池水塘水比較澄清有如下三種原因：

第一，池和塘底部的泥一般都是黑色的，至少也是深褐色的，池和塘的水通常亦不至太深。夏季陽光較直射而又較猛烈，通常可以一直照射到池底塘底。黑色或深褐色的池底塘底吸收太陽的光能和熱能的本領比水強得多，故有猛烈陽光照射到池塘底部時，池塘底部因吸熱較多於池水的表層水，其溫度就比池水面層的水高些，因而靠近池塘的水溫，就要比中上層的池水溫度要高些，這道堤正如靠近池面的泥塵冲入水塘，水池中，因這些泥塵很微小，在水中不易於短時間內下沉底部，故塘水、池水也就常顯得較濁。秋冬少下雨，水就較清。

第三，由於秋冬天氣冷，水中的浮游生物多已銷聲匿跡，水亦因而顯得較清。

如果不相信上述的道理，還可作一個簡單的實驗來驗証。取兩個同樣大小的白色盆，一個以黑漆油塗黑盆的內底，另一個讓它仍是白色。在兩個盆注入同量的水和同等量的小量黃泥。待黃泥完全沉澱後，一同放在中午猛烈的陽光下晒。過了一段時間，你將會看見盆底塗黑的盆子內的水比較清澈，而盆內底仍白的盆子內的水比較濁。黑色的盆子內的水比較清澈，這就是由於黑底吸熱較佳，底部的一層水較面層水爲暖，便產生水的上下對流，將底部原已沉澱的微小泥粒帶動向上升，故水就變得較爲渾濁了。（金德、新九〇〇一八）

「秋寒水清」現象與氣候變化有關